

---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 2026 年 )**

---

# 2026 年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要求，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础信息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康宁公司建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独资企业，是生产 TFT-LCD 玻璃基板的全球顶尖供应商。厂区南邻科创十一街，北面隔科创十街为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经海三路及西侧为经海一路。

我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铭隽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手工监测项目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街 26 号		
所在地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法人代表	曾崇凯	法人代码	79755023-6
联系人	叶向东	联系电话	67873838
所属行业	特种玻璃制造	投运时间	2012.7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铭隽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氟化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等		
主要产品	玻璃基板		
生产周期	全年连续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玻璃基板生产		
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CSCR 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沉淀、中和处理		

---

我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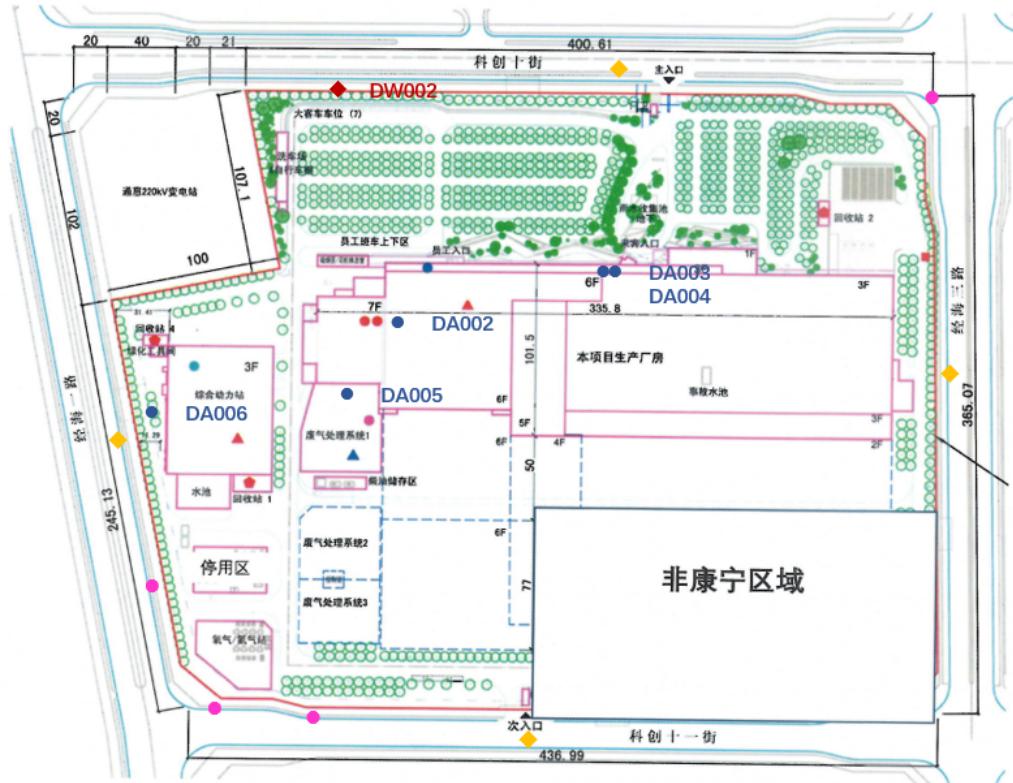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1 个，编号为 DW002，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附近，废水包括生产用水与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经处理到达《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 要求，排入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气排放口 5 个，编号分别为：熔炉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5，配料车间排气筒编号为 DA002，锅炉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6；食堂油烟排气筒编号为 DA003，食堂油烟排气筒编号为 DA004；熔炉废气经喷雾降温塔降温后，采用布袋除尘器+CSCR 系统处理，配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不同种类的废气经过相应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到大气。

噪声监测点分布在我司东西南北四周，通过采用低噪声级别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实现降噪目的。

##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我公司监测点分部情况如下：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当日风向而定)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信息说明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图片
废水总排口 DW002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熔炉废气排气筒 DA005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配料车间排气筒 DA002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6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4	经度 116 度 32 分 33.65 秒 纬度 39 度 46 分 58.19 秒	

##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自动监测	熔炉废气排气筒 (DA0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第三方运维	每小时监测 1 次	实时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熔炉废气排气筒 (DA005)	氯化氢、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氨	委托监测机构	每年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配料车间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委托监测机构	每年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6)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机构	每月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委托监测机构	每年度监测 1 次	
废气	手工监测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机构	每年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4	油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机构	每年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厂界	颗粒物	委托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 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自动监测	废水总排口(DW002)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	第三方运维	每 2 小时监测 1 次	实时公布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DW002)	悬浮物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委托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东, 厂南, 厂西, 厂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 声级*	委托监测机 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 布

备注\*: 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 应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

###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二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熔炉废气中氨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详见表 5。

表 5 废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标准
废气	熔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20	26.6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100	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15.7	
		氟化物 (mg/m <sup>3</sup> )	3	1.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5	0.67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	3.3	
		氨 (mg/m <sup>3</sup> )	8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配料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mg/m3)	10	13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mg/m3)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氮氧化物(mg/m3)	30	/		
	颗粒物 (mg/m3)	5	/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		
食堂油烟排气筒	颗粒物 (mg/m3)	5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油烟 (mg/m3)	1	/		
	非甲烷总烃 (mg/m3)	10	/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3)	0.3	/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2. 废水评价标

废水总排口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详见表 6。

表 6 废水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石油类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50	

###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 A 声级 L <sub>max</sub>	/	65	
	偶发噪声最大 A 声级 L <sub>max</sub>	/	70	

备注\*: 厂界西侧是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昼间的连续等效 A 声级标准值为 70dB(A)。其余东、南、北侧是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昼间的连续等效 A 声级标准值为 65dB(A)。

##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 1.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 76-2017) 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 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要求进行监测。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表 8 污染物自动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及依据	自动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气	二氧化硫	自动采样 GB/T 16157/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 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 规范	0.5ppm/m <sup>3</sup>	西克麦哈克公司 MSC100FT 型
	氮氧化物	自动采样 GB/T 16157/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 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 规范	1ppm/m <sup>3</sup>	西克麦哈克公司 MSC100FT 型

	颗粒物	自动采样 GB/T 16157/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5mg/m <sup>3</sup>	TL-PMM 180型(在线粉尘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自动采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	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比色测定	3.3mg/L (校正曲线法) 8mg/L (空白法)	HACH COD MAX II
	氨氮	自动采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	水杨酸-靛酚蓝法，比色测定	0.1mg/L	AMTAX INTER2C
	pH值	自动采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	电极法	-	-

##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9。

表9 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外委)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废气	二氧化硫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分析仪 35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法 (GB/T16157-1996)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烟气分析仪 3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T 43- 1999	-	-	-
颗粒物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电子天平 MS105DU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1999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 化氢的测定硝酸银 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 2009	-	-
氟化物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 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击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mg/m3
锡及其 化物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 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E-1-021	0.3ug/m3
氨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T 533-2009	紫外线可见光 光度计 UV-1800	0.25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 和氯化氢的测 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 红外光谱法 HJ 1330-2023	-	-
林格曼 黑度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 气黑度的测定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5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	-

		曼望远镜法 (HJ 1287— 2023)		
油烟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mg/m3
颗粒物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电子天平 ZA505AS	0.5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11/T 1367	气相色谱仪 3420A	0.07mg/m3
pH 值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 - 202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 200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废水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195-2023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 mg/L
生化需	瞬时采样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氧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250	
	总磷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全自动总磷检测仪(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0.005mg/L
	总氮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全自动总氮检测仪(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0.03 mg/L
	悬浮物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124S 电子天平 SLZ0003	5mg/L
	石油类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动植物油	瞬时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稳态噪声测 1 min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 3.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  
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  
通过有效性审核，定期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  
准确传输。手工监测项目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对  
其资质进行确认，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运输、保存、样品

---

测试等应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人员需持证上岗，仪器设备需经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方法标准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现行有效。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

#### 4. 监测信息保存

公司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手工监测的记录，存档期限不低于 3 年；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存档期限不低于 3 年，自动监测历史数据存档期限不低于 5 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24 号）公开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3]81 号执行。

同时也可在企业官网上查询自行监测公开信息：  
<https://www.corning.com/cn/zh/products/display-glass/public-notice.html>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